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雲林縣政府廢止臺灣富仕得股份有限公司乙級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辦理過程，已於核准廢止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該公司陳述意見，惟因違反事證明確，仍應為廢止之處分，然該府卻同意該公司辦理聽證之申請，致該處理許可證自核准廢止至實際生效日，徒增近 6 個月不法犯行期間，已加重對環境破壞之影響，顯有延宕廢止之執行時效，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內政部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3

監 察 法 規

- 一、預告修正「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4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5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

- 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4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5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
 十、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
 十一、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7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17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28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二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31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25	三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工作報導

一、109 年 1 月至 9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42
二、109 年 9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42

糾 正 案

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雲林縣政府廢止臺灣富仕得股份有限公司乙級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辦理過程，已於核准廢止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該公司陳述意見，惟因違反事證明確，仍應為廢止之處分，然該府卻同意該公司辦理聽證之申請，致該處理許可證自核准廢止至實際生效日，徒增近 6 個月不法犯行期間，已加重對環境破壞之影響，顯有延宕廢止之執行時效，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92630580 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政府廢止臺灣富仕得股份有限公司乙級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辦理過程，已於核准廢止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該公司陳述意見，惟因違反事證明確，仍應為廢止之處分，然該府卻同意該公司辦理聽證之申請，致該處理許可證自核准廢止至實際生效日，徒增近 6 個月不法犯行期間，已加重對環境破壞之影響，顯有延宕廢止之執行時效，核有違案。

依據：109 年 10 月 14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貳、案由：雲林縣政府廢止臺灣富仕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仕得公司）乙級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下稱處理許可證）之辦理過程，已於核准廢止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該公司陳述意見，惟因違反事證明確，仍應為廢止之處分，然該府卻同意該公司辦理聽證之申請，致該處理許可證自核准廢止至實際生效日，徒增近 6 個月不法犯行期間，已加重對環境破壞之影響，顯有延宕廢止之執行時效，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雲林縣政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等機關卷證資料。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依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第 42 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二、已依職權

或依第 43 條規定，舉行聽證……。

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機關為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由上開法令規定可知，對於廢止富仕得公司處理許可證之辦理過程，雲林縣政府僅需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或依行政罰法第 43 條規定，舉行聽證程序，即符合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

二、經查環保署於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 17 日環署督字第 1010006602 號函，說明富仕得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移請雲林縣政府依法處理。嗣經該府於同年 2 月 14 日府環廢字第 1013608376 號函予以富仕得公司陳述意見，該公司於同年 2 月 22 日富字第 1010222001 號函陳述意見。經雲林縣政府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府環廢字第 1010024836 號函，轉環保署是否仍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撤證，環保署同年 3 月 29 日環署督字第 1010023131 號函復，該公司違反事證明確，陳述意見為狡辯脫罪之詞，不足採信，仍依法處分。又雲林縣政府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府環廢字第 1010043289 號函再次予以陳述意見（因第一次陳述意見敘明為「撤銷」非「廢止」，適法有誤，故此再次予以陳述意見），該公司於同年 5 月 1 日富字第 1010501001 號函再次陳述

意見，仍無法提出具體事證。富仕得公司於同年 6 月 6 日富字第 1010606001 號函提出辦理聽證會申請，據該府陳稱，同意於同年 7 月 27 日依據行政罰法第 43 條規定辦理聽證會。富仕得公司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富字第 1010913001 號函再次申請聽證會，該府決議不再召開，並於同年 11 月 23 日府環廢字第 1013631439 號函，處分書送達日起生效，送達日為同年 11 月 27 日廢止富仕得公司乙級處理許可證。由上開辦理過程可知，雲林縣政府廢止富仕得公司處理許可證之辦理過程，已於核准廢止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該公司陳述意見，惟因違反事證明確，仍應為廢止之處分，然該府卻同意該公司辦理聽證之申請，且聽證之辦理及後續執行，疑有效率不彰之嫌，因該處理許可證自核准廢止至實際生效日，徒增該公司近 6 個月不法犯行期間，致富仕得公司在領得處理許可證之掩護下，持續其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繼續牟取不法利益。

綜上所述，雲林縣政府廢止富仕得公司處理許可證之辦理過程，僅需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或依行政罰法第 43 條規定，舉行聽證程序，即符合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然該府已於核准廢止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該公司陳述意見，惟因違反事證明確，仍應為廢止之處分，然該府卻同意該公司辦理聽證之申請，且聽證之辦理及後續執行，疑有效率不彰之嫌，因該處理許可證自核准廢止至實際生效日

，徒增該公司近 6 個月不法犯行期間，致富仕得公司在領得處理許可證之掩護下，持續其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繼續牟取不法利益，已加重對環境破壞之影響，顯有延宕廢止之執行時效，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內政部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二、巡察時間：109 年 9 月 28 日上午

三、巡察委員：王美玉（召集人）、林盛豐、王幼玲、陳景峻、賴鼎銘、王麗珍、鴻義章、林郁容等，共計 8 位。

四、巡察重點：

（一）109 年工作計畫與概況及 108 年預算執行情形。

（二）警察人員招生及養成教育、在職教育訓練情形。

（三）員警防治家庭暴力保護，預防兒少受虐等人權保護教育訓練情形。

（四）推動新建工程及設施情形。

五、巡察紀要：

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由召集人王美玉

委員偕同由監察委員林盛豐、王幼玲、陳景峻、賴鼎銘、王麗珍、鴻義章、林郁容等委員一行 8 人，於 9 月 28 日上午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巡察該校及警政署業務，關心基層員警在校養成教育之訓練情形。在警政署陳家欽署長陪同下，於情境中心模擬毒品臨檢查緝過程、偵詢室訊問與現行警用、酒測裝備介紹，及實地瞭解射擊教學與柔道訓練情形。

最後於座談會聽取警政署簡報 109 年工作計畫與概況及 108 年預算執行情形、警察人員招生及養成教育、在職教育訓練情形、員警防治家庭暴力保護，預防兒少受虐等人權保護教育訓練情形、推動新建工程及設施情形。

座談會中監察委員也提出幾項關心的議題，諸如：毒品槍枝氾濫問題的源頭管制、盤查或訊問精神障礙或身心障礙民眾的應對訓練、因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5 號對於警消超勤制度改善、科技犯罪訓練及設備是否足夠、警專宿舍大樓規劃及招標情形、基層警察應對媒體訓練、員警製作筆錄品質不一、員警深根留任山地鄉、原住民員警升遷狀況、員警法治及倫理教育訓練等情形，提出詢問。

召集人王美玉委員除了感謝警專教師們的辛勞，對於警察同仁的辛勞，為臺灣創造良好的治安環境，也表示肯定，同時也希望警政署重視警察風紀問題、加強法治教育以維護執法的程序正義及提升警察特考內外軌訓練課程的扎實度。陳家欽署長對以上監察委員所提問題也一一說明，並將以書面詳細回覆。

監 察 法 規

一、預告修正「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訴字第 1093230044 號

主旨：預告修正「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監察院。
- 二、修正依據：訴願法第 52 條第 3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刊登於本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y.gov.tw/>，瀏覽路徑：首頁/新聞與公告/電子公布欄）。
- 四、對本公告之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本院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 (二)地址：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 (三)電話：(02) 2341-3183。
- (四)傳真：(02) 23584574。
- (五)電子郵件：fyzhang@cy.gov.tw。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本組織規程）自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定施行以來，共計修正六次。現行本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均為一年。經查訴願法對於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並無明文規定；又各機關就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有未明文規定者，亦有採任期為二年之立法例者。考量監察院訴願委員任期過短，於熟悉審議案件流程後，即又面臨任期屆至而卸任，加以訴願業務所涉相關法令繁雜且多元，爰修正本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俾利業務運作。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由院長就未擔任本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聘兼之。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由院長就未擔任本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聘兼之。	一、修正本條第三項。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惟考量訴願委員任期過短，於熟悉審議案件流程後，即又面臨任期屆至而卸任，加以訴願業務所涉相關法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其他未擔任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任委員，並為委員。</p> <p>第一項聘兼委員任期，均為<u>二年</u>，<u>期滿得續聘之</u>。<u>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其他未擔任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任委員，並為委員。</p> <p>第一項聘兼委員任期，均為一年。</p>	<p>繁雜且多元，皆有賴訴願委員費心審理，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將委員任期修正為二年，並增訂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日止之規定，俾利業務運作。</p>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 錄：陳美如

甲、專案報告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謝君等陳訴書及總統

府公共事務室函轉謝君等陳訴書，據訴，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疑未依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執行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且對於居民一再陳情家戶訪查不實，均未具體回復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另為瞭解本案所提糾正案之辦理情形，請臺北市政府指派彭振聲副市長率相關業務主管或副主管人員來院說明改善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案。

決定：一、同意蘇麗瓊委員、陳景峻委員聲請迴避。

二、質問部分：

（一）請臺北市政府依本案調查、糾正意旨及委員質問意見依法妥處見復。

（二）本院委員發言意見，請臺北市政府於會後二周內以書面詳予說明見復。

三、臺北市政府 8 月 17 日復函部分：俟臺北市政府質問答復書面說明函復本院後，再函送陳訴人。

四、8 月 14 日陳訴書、總統府

公共事務室書函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北市政府查處見復。副知陳訴人、總統府。

五、臺北市政府 8 月 27 日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六、8 月 25 日陳訴書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 109 年 7 月 22 日函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台 14 甲線 107 年至 108 年度災害搶修工程」執行情形及開發行為審查、許可作業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交通部、營建署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督促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

三、為本會 109 年度（109 年 8 月－110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選認委員及推選召集人結果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已辦理派查事宜，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派員抽查新竹市警察局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部分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遺失，致無法依規定入案及移送監理單位裁罰，該局辦理審核交通違規入案作業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

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 2 人調查。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 109 年 8 月 11 日函報，派員查核花蓮縣政府查處違法私設伊甸園納骨堂辦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核有答復不當之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本院核辦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 3 人調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高雄市政府 109 年 8 月 21 日令副知本院略以：該府副秘書長，於同年 7 日晚間用餐返家途中，拒絕接受交通勤務警察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有損公務員形象，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六之(二)規定，核予記過二次處分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 2 人調查。

四、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地號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該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王君 109 年 7 月 11 日陳訴書部分：影附陳情書函請新竹市政府（同函副知陳訴人）就陳訴人請求提供之資料妥處逕復。

二、王君 109 年 7 月 15 日陳訴書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同函副知陳訴人）轉

飭所屬妥處逕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亞洲水泥公司申請租用富世、秀林段山地保留地土地使用第 1 次召開協調會」時，政府機關代表僅強調將保留地租予亞泥公司採礦，可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卻未告知原住民於塗銷耕作權後，將喪失繼續耕作及未來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權利，不僅對原住民生存權與財產權有重大影響，更喪失政府保障原住民生計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函復行政院賡續列管，督同所屬確實釐清本案相關疑義，基於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協助耕作權人及被塗銷耕作權者爭取應有之土地權利，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二、經原調查委員同意，加派委員 2 人共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六、臺東縣政府函復，據訴，請求解編臺東縣金峰鄉金針山比魯段、金星段已由平地人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又該縣府率將渠等家族耕作地劃為「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保留地，衍生行政轄區與土地地籍分別由不同鄉公所管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東縣政府積極辦理，並將具體改善結果函復本院。

七、行政院函復，為陳訴人所有坐落苗栗縣苗栗市社寮岡段 3-○地號部分土地遭聖羅蘭建設有限公司越界建築，雖已聲請假處分，詎該公司仍違反停工禁令，苗栗縣政府亦未依規定強制拆除其擅自復工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反依內政

部悖離事實之會議結論同意復工，且核發建物使用執照；另苗栗地政事務所於民國 81 年 4 月辦理上開土地分割，因訂正地籍圖筆誤，造成土地經界線錯置及面積誤植，引發紛爭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賡續追蹤列管，督飭相關機關確實改進，並將最終具體處理成果函復。

二、本案請委員 1 人督導。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有關基隆市衛生局疑未妥適轉介及協助安置龍發堂某精神障礙疾病患者，致該患者於 107 年 2 月間遭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強制移出龍發堂後，失蹤及死亡。究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與基隆市衛生局聯繫移送、接回及安置該患者之始末經過、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法令依據為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五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落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處理見復。

二、另調查意見四部分，業經該部提出相關改善措施，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為基隆市衛生局對於龍發堂堂眾陳○○回歸該市之接返及照護安置過程，核有重大違誤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處理見復。

十、據訴，為有關臺北縣中和灰窯山地，遭他人非法濫葬，經年未獲有關當局妥善

處理適宜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080074020 號函及所附函釋，送陳訴人參考。

十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函請本院提供 109 年 5 月 21 日院台內字第 1091930506 號函之調查案卷及 109 年 7 月 21 日 109 內正 0027 糾正案卷，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請本院提供曾君調查報告全卷資料等情案。（共 2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部分：同意 105 內調 29、109 內正 27 二調查卷宗，提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參考，並函請該院用畢，即儘速歸還。

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部分：函復該署「本案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已先行來院商請調卷，如有需要，請逕洽該院辦理。」

十二、胡君續訴：為其申請計畫道路解編制一案，不符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4 次會議決議，向苗栗縣政府相關單位陳訴，並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副本，併案存查。

十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有關 107 年間震驚全國「華山大草原」命案，位於政府立案同意之公共廣場，且若干活動涉有噪音、治安及違反公序良俗等問題，卻不見相關單位積極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臺北市政府函復內容，與本院函請該府檢討改善意旨，尚無不合，爰併案存查。

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

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授信品質有待研謀強化，支付收回呆帳之手續費允宜研議調整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本院該會將依決議事項執行。尚無後續辦理事項，併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訴：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疑違法逮捕已申請核准狩獵之巴布麓部落獵人，經向該局陳情反映，迄未獲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復辦理情形已臻妥適，本調查案結案。

十六、桃園市政府函復，為桃園市新屋區亞洲保齡球館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凌晨發生火警，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動員大批人力搶救，6 名消防隊員卻不幸殉職，凸顯國內消防救災作業存有諸多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糾正案均結案。

十七、彭女士續訴，新竹市政府函復參採所屬竹東地政事務所 94 年 3 月 16 日東地所測銓字第 0940001328 號函辦理，不具實際保障所有權人權利，致無法申請建築執照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事項核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十八、據訴，有關臺北市信義區松信路○號永順大廈地下 1 樓停車場違建等情案補充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九、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旭記建設公司「氧樂多」建造執照，涉有收賄、審核不實及任其於廢棄礦坑上方興建違建，危

及公共安全等重大違失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改善
完成，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復，衛生福利部推動地區醫院轉診，近期更要求地區醫院週末假日增加看診，對民眾醫療照顧品質及醫療人員增加工作負擔是否周全研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略以：本案業提出改善措施，後續相關應持續辦理事宜，仍應請該署自行列管追蹤並督導考核（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69 年 5 月 10 日、78 年 8 月 31 日分別受理該區竹頭角段 631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及繼承登記，惟該府未依權責審認其效力，並撤銷登記，是否涉有違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二、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將渠之尿液檢體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之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檢驗，惟該公司率訂尿液檢體銷毀期限，該分局亦未制止，致渠之尿液檢體於判決確定前遭銷毀，使無從再行複驗，終遭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為該府疑違法囑託所屬松山地政事務所，將中華基金會等所有坐落轄內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地號等 14 筆土地，於登記簿上註記「登記公益用途」，致難以進行融資開發利用，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散會：上午 11 時 39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緣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間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

理署申請專案進口波蘭製破傷風類毒素同類藥品，迄今該進口藥品仍在國內臨床試驗階段，亦未完成藥品查驗登記，衍生先行提供民眾接種使用之健康風險爭議等情案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俟衛福部將相關辦理情形函復到院後，併同追蹤核辦，本件併卷存查。

二、本案請委員 1 人督導。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 107 年 8 月南部大雨淹水，傳有行動不便者因逃生不及而身亡

，究我國防災計畫，有無針對行動不便者或長者所規劃的逃生撤離計畫或防災演習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及全國各地方政府，依據本院之調查意見與核簽意見，將後續處理與檢討改進情形，於 110 年 1 月 10 日前彙整函復到院。

二、行政院、勞動部函復，據悉，一名父母皆為外籍移工的男嬰，疑似遭受外籍保母虐待致死，由於母親和保母皆為逃逸移工，突顯逃逸移工在臺生子後，孩子因為沒有報戶口而成為無國籍兒童，難以獲得醫療、社福和教育相關的資源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積極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勞動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函請勞動部積極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對外籍移工之非本國籍子女身分權益之維護及改善緩不濟急；另內政部移民署雖研訂對外籍移工子女之身分問題之處理機制，惟該處理流程與現實脫節；又勞動部對外籍移工於懷孕期間，雖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惟該法及喘息服務多所限制，致空有政策卻難以落實，造成本國雇主及受照顧者、外籍移工之權益受損等情，洵有未當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另原調查委員核示安排訪視

懷孕或攜子失聯移工之安置處所部分，依本院糾正案件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後段之規定同意由原調查委員實地查核。

四、為瞭解本院前調查：社工人員普遍有低薪、強迫回捐、超時工作沒有加班費等問題，衛生福利部對於中央及地方社福機關補助或委外經營或公辦民營的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督導辦理情形，影響社工從業人員的勞動權益及工作穩定度案所提糾正案之辦理情形，請衛生福利部部長、政務次長率該部保護服務司司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改善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質問時間：訂於 1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30 辦理。

二、函衛生福利部請部長、政務次長率該部保護服務司司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改善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興建暨營運 BOO 案」，對投資人申請以「獎勵投資」方式辦理開發，不符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未予查察並妥為處置，仍逕予審查通過並簽訂投資契約；另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興建完成後，未積極妥善經營主體事業超級市場，亦未確實督促檢討改善，導致主體事業多數空間長期間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內政部，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完成修正後，再行函復，並說明針對本

院調查意見所為之條文修正內容。

二、經原調查委員同意，加派委員 1 人共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六、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據訴，為苗栗縣重測前維祥內麻段○地號等多筆土地（現為水流娘段），於政府遷臺前為渠曾祖父持有並有耕作權，後遭誤登為國有土地，陳請依法恢復所有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暨徐先生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水利署復函：本件併案存查，俟苗栗縣政府回復後，一併核處。

二、陳訴書：函請苗栗縣政府政府參照本院調查意見意旨，針對陳訴人陳情事項依法查處逕復（本件仍請注意相關保密及個資保護規定）。

七、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函復，前臺中縣政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對○○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與 18 位股東申請承租名義變更及辦理放領事宜，長期相互推諉，遲未妥適處理，致申請人未能轉換由個別股東以自然人名義承租，並辦理後續放領作業；另該公司承租前臺中縣太平市頭汴坑段地號等 115 筆國有土地，於訴訟期間無法使用，亦遭該中區分署要求補繳訴訟期間之租金，均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本調查案、糾正案均結案。

八、行政院函復，據訴，渠長年向農田水利

會承租（應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管理局核給許可使用）臺東縣海端鄉初來大橋附近農耕地耕作，惟因未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致迄今無法依規定取得相關產權，損及權益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復函復陳訴人。
二、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仁武分局員警於 101 至 103 年任職期間定期收受賭博電玩業者賄款，一

人於事發後退休，其餘兩人均以超過三年懲處期限免予究責，涉有不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考績法「懲處時效」之後續修法進度一節，函請銓敘部自行追蹤列管，嗣修法完成，再行函知本院；另於修法期間，法案推動如有更動，亦請函復。

二、調查案結案。

二、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先後函復，據訴，藥事法第 103 條修正迄今，已逾 21 年，藥事、考試主管機關仍未依法制定相關執業管理法令及考試規則，涉有怠失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本案尚需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明知衛生所業務繁重、人力嚴重不足，卻以地方自治事項為由，未設法促使地方政府適時擴編衛生所人力，亦未強化運用相關計畫補助人力，恣令衛生所人力嚴重不足問題懸而未決。另衛生所除核心業務外，非護理核心之公衛任務不斷發展，且範圍廣泛，復將社區預防保健責任全數轉嫁由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承擔等情，顯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所列事項進行檢討或說明，

並於 110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8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林文程 高涌誠 郭文東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張麗雅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桃園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 7 月 17 日函報，該府民政局及所轄龍潭區公所辦理龍潭綜合行政大樓新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桃園市政府之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妥適，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與現行運作，包括接受司法機關委託，以及由各地方衛生局所接受陳情與委託相關醫事爭議的處置，是否具公信力及程序是否透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於 110 年 7 月底前，將 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上半年，開辦協助法官審判醫療案件專業知能、研習、觀摩等之訓練課程回復本院，俾利瞭解相關改善情形。

二、臺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大武鄉公所

前鄉長趙宏翰於任內，就該公所辦理之工程採購案，與黃姓廠商約定依得標之各期工程估驗款 10% 利潤，作為遂行職務上行為之對價，並獲取不法利益，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3 號刑事判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尚需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之核提意見一、二，函請臺東縣政府續辦見復。

二、有關鄉、鎮長利用工程採購收取回扣之分析與對策，分送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會作為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參考議題。

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自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提供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服務以來，監所內門診及戒護外醫人次逐年攀升，致相關人力負擔沉重，戒護住院收容人之看護費亦間有支應作法不一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四、新北市府函復，該市新店區○○社區核發建造執照有無踐行相關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審查程序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續行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案請委員 1 人督導。

五、金○續訴，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同安街 97 巷系爭建物未依規定留設適當間隔

，臺北市政府涉違法核發建照，損及權益，其中有關「建築物之間隔」疑義，有釐清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一)1 至 6，函復陳訴人。

六、方○等續訴，據訴，臺北市政府通過「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6 號判決駁回該府上訴確定，惟該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卻又要求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相關作業，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副知臺北市政府（含附件）。

二、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北市政府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副知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新興菸品於國內外文獻均證明有所危害，然國內販賣此產品之商店四處林立，隨手可得。菸害防制法雖擬修法，卻未積極推動，究目前政府是否有危害之預警或其他有效杜絕之措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衛福部於 109 年 10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政府各相關部會對各類育兒相關津貼補助及以實物給付為主的育兒措施、非營利幼兒園及托育公共化等措施，是否能符合現今民眾需求仍有檢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持續引導地方政府調降代理教師之員額比例、落實代理教師的規範與使用，並自行列管追蹤。
二、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郭文東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張麗雅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 107 年 4 月間，2 名國道警察於路肩取締違規，遭後方大貨車追撞致死，歷來國道警察執行任務以攔停開罰方式，易致殉職、受傷，又缺乏安全配備及安置，使其暴露於危險環境，執勤方式未能與時俱進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一有關疲勞駕駛防範、違規記點及逕行舉發等節，尚待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
三，函請交通部於 110 年 1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星
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葉宜津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蘇瑞慧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先後函復，有關臺中某身障社福機構辦理夏令營，發生同為身心障礙者之志工性侵學員事件，除對其短期住宿活動缺乏預防安全機制，同時也缺乏適宜的性侵害防治之三級預防機制，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保障其人身安全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本件

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 分

十、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星
期二）上午 10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張麗雅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教育部函復，為因應我國急遽老齡化，政府繼「長照十年計畫」後，自 106 年始積極推動「長照 2.0 計畫」；惟實施迄今，究有多少老人受益，政府長照經費與人力之配置願景為何，有無適切之規劃等情案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俟衛福部將檢討改進情

形查復至院後，再一併檢視其辦理情形，本次各機關所復內容先予併案暫存。

二、本案請委員 2 人督導。

散會：上午 10 時 3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蘇瑞慧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新北市樹林區公所陳姓課員參加 106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9 期專業學習訓練期間，陳員疑對渠進行性騷擾，經向該訓練班輔導員反映，詎未獲妥適處理，嗣

提起申訴及再申訴，樹林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疑未詳查事證，逕認性騷擾事件不成立，涉有處理不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

二、調查意見七結案存查。

三、本案請委員 1 人督導。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國明 施錦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09 年 8 月—110 年 7 月「我國對於核災救災與復建總社會成本於法律面及執行面之分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經選認由田秋堇委員、王麗珍委員、趙永清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並推選

田秋堇委員為召集人。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 109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賴振昌委員參加審議小組。

二、檢陳修正後本會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 109 年 10 月 30 日巡察機關調整為勞動部，110 年 4 月 1、2 日巡察機關調整為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勞動部所屬，餘照案通過。

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函請本院提供，有關前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陳前院長等 3 員，辦理該署所屬醫院採購案，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爰依法送本院審查案之相關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及影附相關資料，函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參考。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台電公司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迄今尚未啟用，致反應爐燃料棒仍未能退出，其延宕原因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就「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具體內容及辦理情形續復。

二、本案推請趙永清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10 時 57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緣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蔡崇義 蕭自佑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復，有關臺北市府衛生局推動「北投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OT 案，涉嫌違法動用該院醫療基金近新臺幣 9 億元，且以超低權利金及租金，承租予得標廠商，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法圖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俟民間機構提送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審定版，再就本案 108 年度之繳交營運權利金、土地租金、房屋租金及營運總收入等事項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見復。

二、勞動部函復，有關外籍漁工為勞工保險強制納保對象，惟該部對於已加保人數掌握不全，催保作業又未能有效促使雇主正視為外籍漁工辦理勞工保險之重要性；其後雖比對出目前有 5,000 餘名外籍漁工參加勞工保險，卻僅是五成的投保率，顯示半數外籍漁工在臺工作未能獲得最基本保障，而該部未積極尋求兼顧勞雇雙贏的解決之道，行事因循被動、消極怠慢，顯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勞動部於文到 4 個月內併復本院。

三、勞動部函復，有關外籍勞工在臺飲食、住宿與管理是否符合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的規定；作為宿舍的建築物管理與消防安全設備是否能夠保障外籍勞工住宿的基本安全環境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於 109 年 12 月底前查復到院。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對於國內引進外籍勞工之數量欠缺整體性之規劃，迄未依法就持續開放引進外籍勞工總量進行評估管控；經濟部缺乏對於產業實際缺工情形之有效查核，未能善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另衛生福利部長久以來坐視外籍看護工持續增加，而國內長照資源布建卻停滯不前等情，均核有怠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將勞動部及相關部會檢討改善措施之執行辦理情形續行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函復，有

關據訴，該局辦理整治大洪道復建工程，截彎取直之新行水區占用所有坐落南投縣埔里鎮東埔段○○地號土地，經多次陳請徵收該土地，未獲允准，嚴重損及權益，究辦理本案之始末經過及相關法令依據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邀請南投縣政府、土地所有權人等一同協商謀求解決方案，並獲致結果：該局僅得就拆除遷地方面審慎評估，考量各方意見及工程效益等，採取最妥適之方案，尚屬實情，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復，有關據訴，為坐落新北市三芝區箭竹段 13、14、16、17 地號等土地，登記為國有土地及移交該局之行政行為損及權益，究系爭土地登記為國有及移交之始末經過，以及相關法令依據為何、是否妥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考量本案既有水道，尚無法認定確屬陳訴人興建與維護之財產，且無「排除占用」情事，亦無涉人民居住權，爰本案請求補償尚屬無據，該局考量及處理情形，尚屬妥適，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七、財政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及糾正該部國有財產署對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1019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違法事證置若罔聞，又提前與承租人續訂基地租約，一味只依刻板之法令續約，毫無變通，任令國土反覆遭到違法使用及

持續破壞，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財政部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上午率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並就質問重點於質問前 14 日內先行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彰化縣政府於文到 14 日內就所詢事項詳實說明，並檢附(傳)電子檔及相關佐證資料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不含北斗鎮、芬園鄉)對已鋪設硬鋪面且供公眾通行作道路使用之圳溝堤岸，數年來未能積極與彰化農田水利會協商，納入道路系統維護管理，自有違失；而彰化縣政府為上級道路主管機關，對於跨鄉鎮市之道路主管業務，未能視其優先程度，提出整體性改善及養護計畫，積極協助與具體推動，並善盡監督輔導之責，顯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已全案結案，本件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關於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仍有大林段○○地號等 12 筆土地遭回填爐渣，且疑似混入不明廢棄物案之後續處理情形之具體進度。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經決議結案存查在案，本件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其後續處理進度，併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據悉，該院為回應工商業界建議，決定廢除印花稅。究中央擬廢除實施至今已 85 年歷史的印花稅

，其決策過程為何、評估依據何在、是否過於草率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一)函復行政院，調查案結案。

十一、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 BOO 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不僅在山坡保育地大規模開發，更將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於水質水源水量保護區，致有污染源疑慮，嚴重影響民眾用水安全，有無涉及行政違失情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基隆市政府回函已針對陳訴人續訴事項逐項說明查處，惟陳訴人匿名及所在不明，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不予函復，爰併案存查。

十二、樂樂畜牧場函請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明釋畜牧場分場原則依據，及申訴屏東縣政府就申請變更案推託不受理、畜牧登記項目不當處罰等節，並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屏東縣政府農業處確實依法行政並依本院糾正與調查意見旨辦理，並副知樂樂畜牧場。

二、嗣後本案如有樂樂畜牧場或案關場所(或相關人員)再行續訴事項，參照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但書及人民書狀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十三、行政院、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函復，有關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枋

寮鄉公所對轄內樂樂等 5 家畜牧場，應依畜牧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漠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及履勘認定，均有裁量怠惰之情；另枋寮鄉公所未依屏東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辦理，訴願審議期間亦未檢卷答辯，確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行政院展延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回復本糾正案辦理情形。

二、屏東縣政府復函及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副本先予存查，俟行政院就本糾正案查復後再行一併檢討。

十四、有關臺南市郁仁實業有限公司承租廢棄廠房，囤積不明土方和廢塑膠混合物，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事業廢棄物，是否有落實稽核管制機制、對於資源回收廠之再生產物，有何輔導措施、對於工廠所產生有毒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可再利用廢棄物有否分類管制及稽核等情案，調查委員擬赴現場履勘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由本案協查人員先行辦理現場履勘相關行文與聯繫工作。

散會：上午 10 時 19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緣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蔡崇義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世紀集團（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鑽漏洞，未向國內下游本土供應鏈簽訂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零組件及基樁相關合約，反跟外國包商簽約，試圖進口半成品來臺灣焊接組裝，以壓低成本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剪報資料，抄核簽意見三（一）、（三），函請經濟部就委查事項詳細說明，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前見復。

二、影附剪報資料，抄核簽意見三（二）、（三），函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就委查事項詳細說明，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前見復。

三、本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屬核能研究所函請改善部分已結案，後續處理提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討論。

散會：上午 10 時 22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星期
三）上午 10 時 2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主 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張麗雅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辦理「八連～北資 161KV 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監造過程屢見警訊及不當施工卻未指正致生災變；未深究責任歸屬率爾協議終止契約，衍生履約爭議調解及訴訟耗時逾 9 年；另訴訟確定後未積極求償，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廢續督導管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後續相關求償等事宜，並將辦理情形續復。

二、本案推請趙永清委員督導後

續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10 時 24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星期
三）上午 10 時 2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高涌誠

主 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蘇瑞慧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核四廠址是否符合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核能電廠選址準則規定，台電公司歷年所做地質調查報告之審查機制及資訊公開情形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就公營事業機構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性乙節研處見復。

二、陳訴人續訴，有關華映公司代表人與實際負責人涉以投資大陸地區方式掏空公司資產，惟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依

照金管會所定期限重新公告申報，又似有違反經濟部 97 年 6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702071430 號函釋，於 109 年 7 月 31 日股東常會強行通過 108 年度鉅額虧損撥補承認案，進而賤賣公司土地、建物及生產設備，損及小股東權益等情案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狀，函請經濟部、金管會就權責事項妥處見復。

二、本案推請賴振昌委員、高涌誠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王 銑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分別函復，有關據訴，有多名越南籍家庭看護工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疑遭原仲介公司安排至非法雇主處工作及不當對待，外籍移工雖曾向勞動部 1955 專線求助，卻未獲及時回應，致未及早遏止仲介惡行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函復之改善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爰本案關於衛生福利部函請改善部分結案；勞動部部分因尚有宜持續追蹤瞭解事項，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蕭自佑

請假委員：高涌誠

主席：田秋堇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媒體多次報導不法集團或人士利用鉅額或多張本票詐害得手事件，本票一再被利用作為詐騙、剝削、暴力討債或強取豪奪手段，被害人不計其數，該制度之設計遭受批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37 分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請假委員：高涌誠

主席：田秋堃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明輝 蘇瑞慧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漁業署對我國籍「福牲拾壹號」漁船違反漁業工作公約遭南非留置，完全無任何危機處理，嚴重損害漁工權益，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始終無法確實掌握在該漁船工作之外籍漁工實際人數，該府勞工局不熟稔主管業務，誤解我國船員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監察業務處移來該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令。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甲）五、（乙）四，函請行政院續督導所屬就本院糾正事項及議處情形積極落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1 分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高涌誠

主席：田秋堃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王 銑
簡麗雲 張麗雅 蘇瑞慧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政府轉投資事業官股持股比率最高卻未派任董事長原因為何，是否規避國會監督，未掌握實際經營權如何維護公股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就轉投資事業營運發展、辦理重大事項、派任公股代表之監督管理迄未建立相關法制規範等節，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2 分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施錦芳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文程

主 席：賴鼎銘（主持審議本會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第 2~8 案）

林盛豐（主持審議本會討論事項第 1 案）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本會 109 年度（109 年 8 月—110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派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悉，呂春嬌擔任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館長期間，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先登入差勤系統申請出差，經審核、核定後，並未實際執行公差任務，或未於出差日期前往附表所示地點實際出差，竟仍填寫領取出差旅費，使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其等將此不實事項依其申請，登載於付款憑單及其附件、差旅費應發清冊內，而詐得共計新臺幣 2 萬 2,255 元，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並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褫奪公權 1 年。依刑懲併行原則，本案有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主席賴鼎銘委員主動申請迴避並准予迴避，另推請林盛豐委員擔任主席。

二、調查意見一，呂春嬌違失部分，提案彈劾（已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審查通過彈劾）。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與臺北市政府共同辦理「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公辦都市更新案」，有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又臺大未妥適處理該基地內之違占建戶，不當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損及居住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有關中研院前院長翁啟惠涉浩鼎股票一案，經司法程序證明清白，請本院恢復其名譽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四、考選部函，有關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視覺障礙應考人提出試題字體放大請求，而該部僅提供「固定規格之放大試題」，影響其平等應考權利，有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2 項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第 3 款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考選部未來遴聘審議委員會委員將增加身心障礙者參與比例，惟是否應配合修正相關法規，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再補充說明見復。

五、教育部函，據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涉違反國民體育法長期未建立財務運作管理之內部控制機制，致經費動支、採購程序流程鬆散，並疑有不實單據浮報公款情事；究該部對特定體育團體之補助核銷及相關督導、考核制度是否善盡管理之責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仍有部分事項尚須追蹤，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教

育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改進續復。

二、本案推請王麗珍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六、澎湖縣政府暨其所屬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教育部函及續訴書計 7 件，有關渠先後任職該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及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專任教師，惟該等學校未聘其擔任主任及導師，卻由代理教師擔任，且遭不當成績考核；另池東國小於 107 年 8 月辦理家長公投，反對其繼續任教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書部分：有關請本院彈劾澎湖縣政府所屬之公務人員乙節，係相同事由續訴，並未檢附相關事證，併案存查；另陳訴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副處長等，涉犯刑法、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未確實偵查等節，非本案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依規定卓處。本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七、行政院及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函 2 件，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審議王師教學不力案件，未提供王師輔導報告且就審期間僅 2 日，均有程序瑕疵；澎湖縣政府對於該校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解聘案竟予核准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業督導所屬檢討改善，且教育部業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等法令，以為明確規範，本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八、密不錄由。

丙、臨時動議

一、本會召集人賴鼎銘委員提臨時動議：有關本會第 4、5 屆卸任委員未結調查案及糾正案，推請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第 4、5 屆卸任委員未結調查案及糾正案計有 25 案，推請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堃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高涌誠 葉宜津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榮璋 林文程 紀惠容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有關臺北市文山特教學校因運載師生的無障礙遊覽車數量不足，致取消校外教學，影響學生受教權利。究各縣市特教學校、一般學校特教班等，是否提供無障礙的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等；另身心障礙者往返日間照顧機構接送情形及無障礙交通工具規格規範為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協助措施及評鑑辦理情形等事項，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福部於 110 年 3 月底前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31 分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文程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及行政院函各 1 件，據訴，有關現行高爾夫球場經營權利金計算基準、國有土地交換機制及課徵娛樂稅等規定是否合理，究該部有無與時俱進輔導高爾夫運動產業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仍有教育部及行政院應續處事項，分別檢附簽注意見三(一)、(二)及三(一)、(三)、(四)函請該部及該院於 3 個月後說明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本案推請蘇麗瓊委員、施錦芳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二、勞動部函，有關教育部行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建議給予擔任教師會、教師工會等會務幹部之教師「會務假」等情案之續復修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工會法規定工會理監事會務假之研修情形，函請勞動部於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時副知本院。

二、本案推請蘇麗瓊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景峻 葉宜津

請假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 2 件，有關退休公務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復審決定書附記訴訟管轄機關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造成應訴不便，損及訴訟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續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所復仍有疑義待釐清，檢附簽注意見三(一)、(二)，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研處見復。

二、本案推請葉宜津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9 時 49 分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陳景峻

葉宜津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高涌誠

浦忠成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蕭自佑 鴻義章

主 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109 年 9 月 8 日本院第 6 屆第 3 次會議決定：有關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經該屆委員會審查未獲通過，而調查委員已卸任，其共識之處理方式為「不輪派委員調查」。爰會議紀錄修正，討論事項第 1 案之「決議一」應予變更，派查案應予撤銷；其他確定。

二、本會 109 年度（109 年 8 月－110 年 7 月）「全國橋梁結構安全與策進之探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業經本院 109 年 8 月 31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90800178 號函核定在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檢送審計部函報，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有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據報核有未審慎評估及因應風險，致生鉅額損失，經通知該公司查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惟未獲負責之答復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二、推請本會委員一人，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提

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林委員盛豐審查。

三、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9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林委員盛豐擔任本院 109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

四、召集人提，擬具本會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密不錄由。

六、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函復，有關政府致力於綠色運輸政策，積極建置及推動公共自行車，惟相關營運管理機制未臻完備，有待研謀妥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福部 109 年 6 月 29 日復函：函請該部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將醫療器材分類分級品項「0.3800 醫療用電動代步車」、「0.3860 動力式輪椅」標示應刊載事項之檢討辦理成果，詳實說明見復。

二、交通部 109 年 7 月 23 日復函：函請該部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將電動自行車掛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限制電動自行車駕駛人年齡等修法與相關配套措施等檢討辦理成效，詳實說明見復。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及營運管理規範未盡周延妥善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10 年 1 月底前檢討辦理見復。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9 年 5 月 26 日巡察該部公路總局坪林交通控制中心，其中○○○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請該部說明委外人力之勞動權益保障情形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二至三，函請交通部說明辦理續復。

九、據訴，針對有關交通部鐵道局及臺南市政府所辦理之工程用地協議價購與強制徵收表示異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係屬徵收實務作業，非本院職權行使範疇，影附申訴書函請（副知陳訴人）臺南市政府及交通部鐵道局就陳訴人所陳述事項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據訴，有關渠坐落於○○○○○溜池，前因北二高施工，排水溝改善不當，影響養殖及灌溉，損及權益請求賠償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會簽註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丙、臨時動議

一、召集人提，有關本會未結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102 交正 0011：推請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二、104 交正 0004：加派委員共同調查。

三、104 交正 0008：推請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四、105 交調 0022：推請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五、106 交調 0013、106 交正 0004：推請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六、107 交調 0008：推請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七、107 交調 0024：推請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八、108 交調 0001、108 交正 0001：推請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九、108 交調 0003：推請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十、108 交調 0009：推請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十一、108 交調 0016：推請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十二、108 交調 0026：推請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十三、109 交調 0009：推請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十四、109 交調 0010、109 交正 0002：推請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十五、109 交調 0012、109 交正 0004：推請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十六、109 交調 0013、109 交正 0005：推請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二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高涌誠 蔡崇義 賴振昌
 蕭自佑

請假委員：王榮璋 田秋堃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主 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案」，未按渠所有土地之原位置及面積辦理重劃，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1 分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09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選認委員暨專案小組召集人名單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確定本會 110 年 1 月至 7 月巡察計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103 年度侵上訴字第 197 號渠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就驗傷診斷程序等事證均未詳查，竟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有罪，陳情平反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 106 年度原重上更(二)字第 1 號，渠被訴貪污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 23544 號，渠告訴（發）偽造文書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及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 23543 號，渠告訴詐欺案件，率以無審判權為由，而為不起訴處分，經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聲請再議，均遭駁

回，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四、有關本會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調查報告不通過」之調查案，簽請再推派委員調查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不推派委員調查。

五、司法院函復，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林文舟擔任司法院職務法庭 105 年度懲再字第 1 號案合議庭審判長時，對庭員謝靜慧法官以法庭組織合法性有疑義簽請石木欽委員長召開法官會議，惟林文舟稱已向石木欽委員長說明為由，逕將該簽呈置於案件評議簿，致終未召開法官會議，則林文舟法官將簽呈置於評議簿之性質為何？石木欽委員長是否知悉？此處理方式有無違反文書處理流程或行政違失？相關實情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自行列管賡續檢討。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前於 109 年 3 月 19 日<108 司調 0067>結案時，已併予結案)

六、司法院函復，據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某資深法官遭檢舉經常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釣魚、種花、種水果等私人活動，又疑涉有不實申報加班之行為。究該法官是否確有差勤不實之情事？其申報加班是否屬實？是否有無故延滯其職務之執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是否具體落實有關職務監督之規定？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司法院於 93 年刑

事訴訟法增訂第 7 編之 1 協商程序，因協商期間不得逾 30 日，公訴實務常先以『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之名目，進行與被告、辯護人之洽商。就此現象，法務部並未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應行注意事項第 138 點有關『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中，規範相關注意事項，造成各地檢署或各檢察官各行其是，滋生紛擾；亦造成本案彭坤業前檢察長於本案藉以辯稱公訴檢察官如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時，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的協商程序已經開始進行云云，此見解如前所述，並非正確，以檢察首長而言，認知不正確的情形實不應發生，但也顯見現行法令與實務運作確有歧異之處，易使操作者各說各話而引致衝突，並斲傷司法公信力；另法務部就認罪協商制度之執行面，法規範制定有所不足，故所屬各地檢署就協商程序作法不一，易加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利用此一制度之困難性，此情並不利於刑事司法分流，難以達成規範設計之目的，均有未洽之處，核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八、最高法院函復，據訴有關羅○○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實施偵查之公務員非法取供，且檢察官逾上訴期間仍非法提起上訴，致法院違法判決有罪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最高法院 109 年 8 月 13 日台文字第 1090000615 號函，函復陳訴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二)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最高檢

察署檢察總長研議提起非常上訴，並副知陳訴人。

九、法務部函復，據訴，前手球國手陳敬鎧於 107 年 2 月 14 日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574 號刑事判決，認定前手球國手陳敬鎧裝盲詐保，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定讞。該會指出，陳敬鎧是視覺皮質損傷（CVI）的患者，有剩餘的光覺及色塊覺，仍可以靠過去的視覺經驗完成許多行為，但是法官不採學者專家的鑑定及評估意見，認定重度視覺障礙者不可能做到如丟飛盤等動作，是對視覺障礙者有偏見的判決。此案所訴，陳敬鎧為視覺皮質損傷（CVI）患者，仍可靠殘餘視力活動是否為真？有無冤錯的可能？有進行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建請總統行使特赦以資救濟。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提再審。

（三）抄核簽意見三（六），函請司法院檢討見復。

十、法務部函復，受刑人服完法定假釋門檻之刑期後，若矯正機關認為未達假釋條件而不予提報，其依據之理由是否具體明確？有否客觀之審核標準？達假釋形式門檻之受刑人，未被提報假釋，有否申復管道？對於目前陳報假釋之方式亦有淪於形式作業之虞，凡此有否策進作為，使假釋之審查更為嚴謹有效，更能輔助教化之功能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胡君陳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 109 年 7 月 28 日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胡君 109 年 8 月 3 日陳訴部

分：抄核簽意見三（二），並影附陳訴書（含附件），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同時檢還陳訴書所附附件原本）。

十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珂惠，偵辦 107 年度他字第 757 號妨害婚姻案件，勘驗被告身體，疑逾越必要程度，且相關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偵辦 105 年度偵字第 8561 號，越南籍阮姓被告詐欺案件，因國籍而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嚴重損及被告權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法務部，請其賡續利用業務視導等工作會議機會，持續追蹤掌握所屬各檢察機關之辦理情形，免再函復本院。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二、法務部函復，據訴，吳○○於民國 99 年 4 月間以新臺幣 12 萬元向綽號「姐仔」之女子約定購買 1 兩海洛因毒品，後於同年月 30 日自黃○○取得毛重 49.6 公克（淨重 37.46 公克）海洛因 1 包。嗣經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尾隨跟監，於同日 18 時 30 分許當場查獲上開販入之海洛因。雖吳○○主張上開海洛因係供自己施用，惟歷經苗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最終仍認定上開查獲之海洛因係供販賣之用，吳○○因而遭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定讞。究法院採據之科學文獻是否有誤？是否確有吳○○販賣毒品之證據？原判決所援引之判例，是否後經認定不合時宜而不再援用？法務部調查站臺中縣

調查站未隨卷移送驗尿報告是否有所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相關裁判結果確定後，函知本院。

十三、法務部函復，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定浩鼎公司張○○以 3,000 張浩鼎公司股票行賄翁啟惠，而翁啟惠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6 年 1 月 9 日起訴，同年 3 月 22 日當庭變更起訴法條為刑度較重之「違背職務行收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後，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宣判翁啟惠無罪，檢方最後決定不上訴。本案檢察官是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檢察官是否僅依「臆測」、「推論」起訴而違背客觀性原則等，均有詳細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訴，監獄行刑法對單獨監禁之規範層級不足，實務運作未考量單獨監禁時間過長及對精神障礙者等為單獨監禁，可能造成之身心傷害。其中尤以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之單獨監禁及施用戒具時間較長，並疑似有監所主管人員以毆打、電擊棒、言語羞辱等方式虐待受刑人情事，與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國際人權公約等國際規範是否相符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五、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 105 年度訴字第 44 號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3 萬元確定，

疑未詳查渠原住民身分，符合該條例第 20 條除罪化條款之適用，有判決錯誤情形，對甫成年之陳情人身心狀況造成難以回復之傷害，殘害人權甚鉅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十六、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函復，據訴，89 年 6 月 24 日發生歸仁雙屍命案，被告謝志宏經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2470 號判決有罪確定，惟法院認定之主要事實基礎，僅有共同被告郭俊偉指控謝志宏參與犯案之自白，欠缺其他積極證據予以補強，又該案偵辦員警涉嫌以刑求等不正方式取得謝志宏之自白，涉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基本權保障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平法院原則之虞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代理許君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本院 109 司調 0051 號調查報告全卷資料乙事。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及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承辦本案業務之同仁，先行檢視有無屬於依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事，再通知該基金會到院閱卷。

十八、立法院林淑芬委員國會辦公室來函，請求提供本院 85 司調 0027 號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調查報告，函復林淑芬委員國會辦公室，並簽報院長及

副知本院國會聯絡業務主管及綜合業務處。

十九、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率以案卷送上級法院等理由而遲未核發民事許可登記裁定經廢棄證明，致無法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註記登記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郭玉林法官是否確有判決載文失當之違失情事及該法院是否具體落實有關職務監督規定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一、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外籍家庭女看護遭性侵案件，未就移送之「利用權勢性交罪」做調查，且就是否違反被害人意願之調查及認定，均涉有認事用法、程序不當及性侵迷思之違失；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就此違失竟決議不付評鑑，亦涉有欠缺性別意識之瑕疵等情。究該性侵案件之調查及認定於法有無違誤，有調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二、法務部及臺北地方檢察署函復，2003 年外交部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為鞏固我國於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權益，執行機密外交「安亞專案」。究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於偵查外交部執行涉外專案疑涉重大貪瀆案時，是否罔顧臺灣之國家利益與國際處境？是否故意無視於昭昭證據，執意對無辜之人濫行羈押、起訴、與上訴，致有明顯枉法濫權？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與國家機密保護法？凡此均有詳加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妥處見復。

(二)抄簽注意見三(三)，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二十三、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臺中女子監獄疑管理人員未依規定巡視舍房，致未能及時發現賴姓收容人自殺並給予救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每半年針對調查意見一至四，有關具體改善成效情形逐點函復，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到院。

二十四、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據訴：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配偶裴○○被訴殺人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起訴，經法院判決確定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灣高等檢察署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十五、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函復，據訴，該院民事執行處辦理 106 年度司執字第 31364 號強制執行事件，通知渠就執行標的中之嘉義縣太保市東新段○○地號土地有優先購買權，經陳明願以拍定價格優先購買該土地，嗣後該處卻通知由另名優先承買人承買，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六、張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4 年度交上更(一)字第 2 號被告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七、法務部函送「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第 2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肅貪執行小組追究簡任行政責任成

果表」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八、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悉，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木欽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期間，與尚在刑事程序審理中之朋友過從甚密，並多次接受其招待，上開交往情形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就石木欽是否有違反法官法之疑慮，全案移送司法院議處。為整肅官箴、澄清吏治，究石木欽之上開行為有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其行為之結果是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另司法院所移送石木欽卷證中所發見有其他司法官或公務員涉入部分，是否明顯有據？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葉宜津委員自清，雖與翁茂鍾兄弟見過面，但無任何往來。

(二)本會通過共識決，支持二位調查委員之調查報告。

(三)修正通過。

(四)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與司法院檢討改進並分別就臺北地檢署 103 年度他字第 6578 號、106 年度他字第 267 號案件扣押物澈底調查，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暨其倫理規範的司法檢調警人員逐一揭露並依法查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二，提案彈劾石木欽。(該員業經本院 109 年 8 月 14 日彈劾審查通過，移請懲戒法院審理)。

(六)調查報告全文(含附件)，上網公布(遮蔽處理非案件關係人與非公務員部分)。

二十九、司法院函復，有關最高法院院長鄭玉山自上任後，數次遭院內法官質疑分案辦法不明且有不公，而有干預審判權之疑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轉請最高法院查處見復。

三十、司法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函復，據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吳振富法官於兼任法務部所屬司法官學院第 57 期學習司法官導師期間，經常以「讓你無法結業」等言語恐嚇學習司法官，造成恐懼，經反映無效，該學院顯有失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5 分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緣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香港青年陳○○於民國 107 年遊臺期間涉嫌殺害懷孕女友，於返港被捕，因香港與臺灣並無簽訂引渡協議，我國兩次函請香港協助，均無下文，此凸顯臺港司法互助機制的重要性與迫切性。又日前報載，香港政府宣稱可向臺灣提供合法且可行的協助，臺灣則要求透過司法協助將嫌犯送到臺灣的立場也未有任何改變。本案自應瞭解：報載香港提供合法且可行的協助是否屬實？間有指摘我國拒收陳嫌，此報導是否屬實或有扭曲、誤解？我國與香港簽訂引渡協議是否有所進展？香港《逃犯條例》之修訂，是否有將臺灣司法主權列入，可以解決本案？類此牽涉國際事務之案件，政府是否有統一窗口，讓人民有獲得『知』之權利，且避免引起猜測及誤解？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及三，函請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參考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法務部函復，據訴，103 年間中央通訊社兩岸新聞中心記者郭玫蘭因疑涉共諜案，於案件偵查期間遭媒體大幅報導並公開其正面照片等，又偵查程序中之執法人員有違背客觀性義務、違反偵查不

公開及不當對外發言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法務部及內政部函復，獵雷艦慶富詐貸案之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偉志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限制住居，原於前鎮分局報到，107 年 3 月 27 日因變更住居所改向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報到。惟自同年 5 月 6 日起並未按日報到，經法院於同年 5 月 23 日拘提未獲，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係規定被告報到對象為法院及檢察官，究法院與檢方於辦理被告報到之程序有無疏漏？院檢將被告報到之業務囑託警察機關為之，其法律依據為何？另被告於報到期間逃逸之責任歸屬為何？陳偉志與其父當時分別陳報住居所，至不同派出所報到，而陳偉志嗣後變更之住所為空戶，法院同意其變更住居所的裁定是否合宜？警方是否需向住居所查訪？法院是否有要求警方須每日回傳報到資訊，確切掌控狀況？近年來是否亦曾發生類似之被告逃逸事件(例如：偽造降血脂藥主嫌潘駿達逃逸案)？防逃機制之空窗期有無預防措施？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草案雖增訂偵查、審判及執行程度的「三階段防逃」規定，但草案就本個案亦無法防止其脫逃，是否有再檢討落實防逃機制之需？均有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於法案修正後，將修法結果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待「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具體修法進度與內容

時，將相關修法資料綜整後，續行函復本院。

四、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有關「(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00 年度醫字第○號，渠等與○○醫療財團法人○○紀念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就有利渠之證詞、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報告涉有瑕疵等事證，未予斟酌，率為不利判決，經提起上訴，詎臺灣高等法院逕以 102 年度醫上字第○號判決駁回；(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渠告訴李○○、蘇○○刑事案件（105 年度他字第○號等），就鑑定報告及渠主張事證，未詳加比對，且未提供渠到庭詢問被告之機會，逕採信被告陳述，率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依核提意見旨，函復陳訴人。

五、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提：有關本院調查「監所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之處遇及策進作為」案之後續需要爭取時效事項，由原調查委員指示協查人員辦理發文、實地查核等事宜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如需緊急辦理，同意原調查委員依監察法規相關規定，指示協查人員辦理發文、實地查核等事宜。

六、據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在於避免金錢介入選舉而使國家公職間接淪為候選人買賣商品，以致於民主選舉之公平性喪失殆盡，然就文義解釋，該條文所稱「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所指態樣

為何、是否僅限於以不法手段使他人放棄競選之「惡意讓賢」行為、有無包含「勸進他人參選」之行為、若將積極勸進他人參選之行為納入規範，其適法性為何、有無對該條文過度擴張解釋之疑慮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再行研處見復。

七、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收容人因受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或債權執行，需酌留生活需求費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四、(一)，函請司法院研議見復。

(二)抄簽注意見四、(二)，函請法務部賡續辦理見復。

(三)本案推派王幼玲委員、蘇麗瓊委員督導。

(四)列入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八、法務部、行政院函復，有關現行兒少保護工作以社政機關為主體，司法機關為輔之處理方式，致社工人員在欠缺司法、醫療專業知能及社會資源網絡下，兒童受虐致死傷案件仍時有耳聞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函併案存查。

(二)抄研提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 110 年 2 月底前查明見復。

(三)本案推派王美玉委員、葉大華委員、張菊芳委員督導。

九、據訴，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侯○○偵辦「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涉嫌詐欺案件，涉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濫行羈押、違法搜索與凍結資產，本院業於 91 年間函請法務部議處，詎該部已

逾 10 年之懲處時效，無任何懲處作為，涉有違失等情及陳訴人續訴，有關太極門負責人洪○○稅務案件，法院對於太極門弟子之敬師禮之法律性質認定有歧異，請求本院調查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續訴部分，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辦理。

(二)劉○○等人陳訴部分，檢附本案糾正案文及調查意見並說明函復。

十、法務部函復，據訴，其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於立法院中興大樓警方架設拒馬前靜坐陳情，並於警方打開拒馬活口時企圖將活口上大鎖，遭警方以妨害公務罪逮捕。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拘役 40 日（104 年易字 110 號）、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惟妨害公務罪以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者為要件，而法院似擴張解釋為「對物（拒馬）」施力亦屬之，疑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又近年人民陳抗活動中，警方動輒以妨害公務罪逮捕失序民眾，此限制人民表達自由之手段，是否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有無過分干預而侵害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六，函請法務部再檢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六及本件法務部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函復陳訴人。

十一、法務部函復，法務部矯正署對於至少二成以上受刑人在監服刑無法滿足基本生活需求，已違背憲法第 15 條、第 155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 10 條第 1 項等規定。且該署未善盡督導各矯正機關，致有 58.4%之受刑人從事委託加工作業，每月收入卻十分低廉，相較於僅有 6%的受刑人從事自營加工作業，平均每月收入卻相對於委託加工作業受刑人之勞作金高出許多倍，與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76 點規定不符。而 104 年 2 月高雄大寮監獄挾持人質事件震驚社會，6 名受刑人訴求之一，即為監所勞作金不足以生存的困境，經本院於 105 年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在案，該署迄今仍未落實改善；又各矯正機關竟有五成以上受刑人以摺紙袋、摺紙蓮花等紙品科為委託加工作業項目，以及辦理委託作業之程序有諸多缺失，作業機制過於僵化，致生受刑人為得 4 分滿分作業成績以順利假釋，必須埋首苦幹強迫勞動情事，監督機制徒具形式，均核有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法務部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3 分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葉大華 賴振昌 鴻義章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 銑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為保障人權，修訂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補償事宜，惟部分法院未依規定設置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或雖設置惟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人數不符規定標準；又刑事補償案件多未依限辦理、求償作業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妥、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1 至 4、5(1)，函司法院賡續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移請本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提案討論。

散會：上午 10 時 16 分

三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吳裕湘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鍾君申請閱覽抄錄複製 109 年度司調 0060 號調查案件全案卷證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秘書處將卷宗中屬於內部文件及完整調查報告部分抽出俾供查閱。函請陳訴人到院為檔案查閱。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來函，據訴，有關臺灣存託憑證(TDR)係於民國 101 年證券交易法修法納管，渠等所涉案件均在修法之前，因而若無吸金等違反銀行法之行為，依罪刑法定原則，似無犯罪之虞等情請本院參酌辦理。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提意見三、(二)意旨，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散會：上午 10 時 19 分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

三) 上午 10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紀惠容 陳景峻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及行政院函復，有關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於 109 年 1 月 7 日起連續發生學生大規模搖房、損毀設施與鬥毆事件。究該分校對該事件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或不當管教學生情事？該事件之發生是否涉及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過程之制度缺失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函復 109 司正 6 部分：

1. 抄核簽意見三(一)，函法務部自行列管持續辦理，暫免再復到院。

2. 抄核簽意見三(二)，函法務部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再復說明本案調查結束

後(109 年 7 月起)迄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

(二)法務部函復 109 司調 39 部分：

1. 抄核簽意見三(一)1、2、4，及(二)1，函請法務部定期續復。

2. 抄核簽意見三(一)3，函請法務部 110 年 1 月底前再復。

3. 抄核簽意見三(二)2，函請法務部督管所屬辦竣後再復。

(三)行政院函復 109 司調 39 部分：

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行政院自行督導所屬持續辦理，暫免再復到院，惟請該院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再復提供「108 至 110(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矯正學校之課程及教學修正情形、指委會列管矯正署及矯正學校賡續辦理督導小組建議事項情形，以及『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管考與成果」之相關資料到院憑參。

(四)一位委員加入調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工作報導

一、109 年 1 月至 9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870	24	10	1	-
2 月	819	10	7	2	-
3 月	1,007	8	5	5	-
4 月	1,010	14	12	5	-
5 月	1,098	9	9	9	-
6 月	948	5	13	8	-
7 月	1,138	7	22	2	-
8 月	1,279	105	-	2	-
9 月	1,375	39	-	1	-
合計	9,544	221	78	35	0

二、109 年 9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9 年 劾字第 39 號	張耀文	雲林縣議會（下稱縣 議會）秘書長，簡任 第 12 職等（現已免職 ）。	被彈劾人張耀文於任職縣議會秘書長期間，涉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 898 號判決徒刑 2 年 2 月，復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27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其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之行為，已違反配合政府機關執行環境保護政策之功能及社會責任，且為	尚未裁判 。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持續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遂行不當之請託、關說，而僅為獲取股東分紅之利益為動機與目的，明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	